

（14.1）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青海西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西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园林绿化养护（第二次）标段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园林绿化养护（第二次）标段一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-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西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西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

（14.1）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）的（园林绿化养护（第二次）标段二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园林绿化养护（第二次）标段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-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昕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5.849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.3143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昕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



陆雅鹏

（14.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的园林绿化养护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园林绿化养护（第二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-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宁卓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44.825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.1619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-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宁卓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永存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

14-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园林绿化养护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园林绿化养护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-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宁隼农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429.15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.8369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宁隼农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永科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

(14.1)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青海邦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的园林绿化养护（第二次）标段五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园林绿化养护（第二次第五标段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-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青海邦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9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7.2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-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邦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

（14.1）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西宁景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西宁景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园林绿化养护（第二次）/标段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：园林绿化养护（第二次）/标段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-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宁景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6人，营业收入为7839.8374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6.37952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-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宁景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蒋翠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